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董事袁春华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100股。根据有关规定，袁春华先生的证券账户本次减持属违规减持行为。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袁春华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交易均价为37.8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华先生实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袁春华先生上述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袁春华先生的声明及承诺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相关人员定期学习《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袁春华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承诺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袁春华先生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三、致歉声明

袁春华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向来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